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99,607,05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222,498 股之比例為 86.44%。

出席董事：林正盛、六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瑞全、何瑞正

列席人員：翁博仁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正盛

記錄：顏瑞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0,889,99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236,01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59,336 元（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431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轉投資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 億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至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
轉換價格	發行時 NT\$193，目前 NT\$156.6。
轉換情形	截至到期日 110 年 2 月 5 日止，累計轉換 14,605 張，累計轉換普通股 9,288,498 股，未轉換 395 張，到期還本 NT\$39,500,000；並於到期日次一營業日 110 年 2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交易。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與旭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申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以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股份轉換，為旭申公司每1.25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取得旭申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二、本股份轉換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6,653,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35,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7.03%；反對權數：2,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5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51,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1,19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6,652,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34,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7.03%；反對權數：3,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8)；棄權/未投票權數：2,951,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1,19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規則。

二、檢附擬具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6,619,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01,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7%；反對權數：3,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84,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2,984,19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日後相關法令之修正，擬廢除本公司原「董事選舉辦法」，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6月0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新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6,619,8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01,510權)，占表決總權數97%；反對權數：3,0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84,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84,191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林 正 盛



記 錄：顏 瑞 全

